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47号

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第二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 “以奖代补”清算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清算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73号)精神，现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清算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普通省道建设项目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县级客运站及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列“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分配下达，应及时将细化分解到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的具体项目信息和资金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交叉互审”责任，按要求及时上报考核数据。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经建科。

- 附件：1.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分配总表
2.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用于

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3.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交通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地州	农村公路建设统筹整合部分	县乡客货运输站场建设统筹整合部分	合计金额（万元）
喀什地区	6202.33	90	6292.33

附件2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统筹整合部分）“以奖代补”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金额	备注
喀什地区		6202.33	
	喀什市	819.99	
	疏附县	308.17	
	疏勒县	524.24	
	英吉沙县	237.45	
	泽普县	200.78	
	莎车县	1160.97	
	叶城县	316.60	
	麦盖提县	385.48	
	岳普湖县	389.06	
	伽师县	791.50	
	巴楚县	237.5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830.58	

附件2-1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二批，县乡客货
运输站场建设统筹整合部分）“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金额	备注
喀什地区		90.00	
	岳普湖县	60.00	
	伽师县	30.00	

附件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